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274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曾偉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23,785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同意扣除零件折舊費用，乃變更訴之聲明金額為110,779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屬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台南市○○區○道0號317公里400公尺南向輔助車道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車距，追撞由訴外人黃勝雄所駕駛，訴外人蔡春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為原告所承保

01 之車輛，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必要修復費用123,785元，  
02 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願就修復費用之零  
03 件部分計算折舊，及本件事務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  
04 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110,779元。爰依民法第1  
05 91條之2、第213條第1、3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3 之2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5 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據，並  
16 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  
17 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  
18 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  
19 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駕駛甲車不慎追撞前方乙  
20 車之車尾致生系爭事故，可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  
21 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原告主張乙  
22 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應可採  
23 認。

24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23,785元，並已由原告理  
25 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理賠計算  
26 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  
27 0000年0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1月30日已使用  
28 9個月，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  
29 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10,779元，可認  
30 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31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330  
06 元外，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07 並確定數額為1,330元。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08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12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5 法 官 許蕙蘭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柯于婷